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張維凌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  
傳真：(02)29698949  
電子信箱：at831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0643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長安"秘美瘦錠」  
(衛署藥製字第041748號)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  
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3年1月8日彰衛藥字第113000028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長安"秘美瘦錠」  
(衛署藥製字第041748號)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 
112年12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4450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  
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  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